

滨州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滨州市妇联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市妇联各部室：

现将《滨州市妇联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有关要求，认真执行，确保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落实到位。

滨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滨州市妇联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滨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国家机关中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滨法办发【2019】1 号）和滨州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五项制度〉的通知》（滨普法办【2020】6 号）要求。现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妇女法律素质，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普法内容及范围

充分利用 3 月 1 日反家暴实施 5 周年、“三八”维权周、5.15 国际家庭日、11.25 国际反家暴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节点，采取广泛宣传、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以《宪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基本法律、党内法规、《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重点内容的普法学习与宣传。重点普法人群为全市各级妇联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及全市

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广大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

三、工作要求

（一）普法宣传与维护妇女权益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宣传者角度转化到受众者角度，把解决妇女群众的法律缺失问题与解决妇女群众实际涉法问题结合起来，把普法宣传过程作为教会妇女自我维权的过程，把维护妇女权益的过程作为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通过实实在在的法制宣传和维权行动，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普法宣传与服务妇女需求相结合。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妇女的要求，把教育、培育、引领妇女与尊重、理解、帮助妇女统一起来，从妇女群众的实际法律需求出发，着力推动解决妇女群众思想、生活、生产中的实际困难，激发她们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体意识，激发她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潜能活力。

（三）普法宣传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搭建与妇女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把关心关爱妇女的实际行动贯穿于法制宣传和法治实践全过程，把妇女群众的思想和情绪引导好、疏导好，最大限度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普法宣传与提高能力相结合。通过强化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引导妇联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办事、依

法决策、依法开展妇女工作；提高妇女干部将所学法律准确运用到参与立法、制定政策、服务妇女的能力，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附件：2021 年度市妇联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滨州市妇联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盖章）：市妇联

序号	普法内容	方式	普法对象	备注
1	《反家庭暴力法》《反家庭暴力条例》《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	自学 集中学习	市妇联全体机关干部	提高各级妇联干部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能力
2	《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集中学习	市妇联全体机关干部	通过学习有关法律，全力配合市交安委做好“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	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集中学习 自学	市妇联全体机关干部	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4	《反家暴法》《反家暴法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	多形式多渠道宣传	公众	提高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知晓率
5	宪法 习近平法治思想	集中专题学习及线上线下宣传	公众、市妇联全体机关干部	1、市妇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结合 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进行专题学习和宣传
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前适时增加学习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知识，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